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45 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週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公視 A 棟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元輝

記錄：王晴玲

出席：應到人數：14 人；實到人數：14 人（含主席、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

王董事燕杰、朱董事國珍、林董事耀南、洪董事馨蘭、孫董事嘉穗

施董事振榮(視訊)、郭董事力昕(視訊)、陳董事湘琪(視訊)、

黃董事心健(視訊)、黃董事兆徽(視訊)、

舒米恩·魯碧董事(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廖董事嘉展、盧董事彥芬

列席：劉常務監察人啟群(視訊)、王監察人毓莉、高監察人文宏(視訊)、

馬監察人秀如、黃監察人銘輝、

徐總經理秋華、劉總經理昌德、謝副總經理玗玲、陳副總經理昶利、

向台長盛言、呂台長東熹、余執行長佳璋、

吳經理秀莉、TaiwanPlus 行政部王代經理姬芳、華視行服部王經理馨梓、

林主任素蘭、鄭主任楠元、陳代組長艾蘭、王專員晴玲、

公視工會代表一人、

尼爾森公司張總監純純

## 壹、主席致詞

就近期董事會換屆改組，及公廣未來發展相關之最新情形進行說明。

一、文化部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正式公布新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名單，依目前掌握資訊，將於月底進行審查程序。

二、本人於任期內，將持續推動有助於公共媒體未來發展之計畫。近來管理團隊與華視共同努力，積極思考如何在既有政府補助預算之外，為

公廣集團爭取更為穩定且充裕之長期經費來源。目前已就未來數年內容製作與整體營運需求，提出一項中長期規劃構想，期能穩定未來四年公廣集團在內容製作及相關發展上所需之經費基礎。據初步溝通結果，文化部對此一方向抱持支持態度，惟仍須視後續整體預算審議情形，始能進一步確認具體內容與規模。此構想亦包含華視部分，並非僅限於單一單位。

三、鑑於整體傳播生態快速變遷及科技持續演進，特別是人工智慧應用及IP發展趨勢，「下世代公共電視」之轉型，已成不可迴避之重要課題。回顧過往公共媒體關鍵轉折時期，政府多曾以專案方式挹注經費，為此，近期已就相關構想向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並進一步與國科會進行溝通與說明，就人工智慧及科技應用層面展開對話。依目前交流情形觀察，相關溝通尚稱順利，但短期內難以定案，初步研判，較可能於明年3月左右，相關規劃內容方能逐漸明朗。由於該案涉及經費規模甚鉅，後續仍需持續與相關部會協調，並視整體政策方向與財政狀況審慎推進。

##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第7屆第44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第44次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之發言內容以精簡方式呈現，並請所有發言者確認。
- （二）餘准予備查。

### 二、總經理報告（附件二）

決議：准予備查。

### 三、公廣集團各項報告

- （一）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附件三）
- （二）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附件四）

決議：准予備查。

(三)臺語台工作報告(附件五)

針對呂台長業務簡報，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廖董事嘉展：

目前行銷企劃部所負責之合資合製戲劇案，先前已於臺語台諮議委員會議中簡要報告，有單一個案投資金額接近新臺幣(以下同)1億元，爰請補充說明該案內容、整體進度、資金運用情形等，俾利董事會進一步了解。

呂台長說明：

1. 本台戲劇製作概分為兩大類，一為節目部主責之例行性自製或委製節目，另一則為行銷企劃部負責之合資合製或投資類型。
2. 目前預算規模較高之戲劇案有二案：
  - (1) 《人生歌王》，係與晴天影像公司合資合製之案件。該案初期於資金籌措上確曾出現困難，後由製作方提出相關保證承諾始得推進。公視行政部亦就風險控管部分，提出須再加強之意見，爰已召開會議，要求製作方重新擬定更完善之風險控管方案，尚待後續審查，方能確認。
  - (2) 《烏狗兄的畢業旅行》，全劇約十集，整體製作規模接近1億元，類似公視《茶金》等時代劇大型製作，預算尚屬合理範圍。目前劇本開發及內容修訂等前置作業順利進行中。
3. 目前多數投資或合製戲劇案均已陸續進入簽約或審約階段，例如與民視合作之戲劇《阿松與阿暖》，已確定於明年一月殺青並播出。凡涉及合資、投資之案件，公視行政部皆要求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未完成相關程序前，不會貿然簽約。

廖董事嘉展：

建議未來針對金額較高、製作規模較大之投資型戲劇案，請於臺語台諮議委員會議中提供完整說明，使委員能深入理解並形成共識。若諮議會已有充分討論並表示認同，將有助於後續提送董事會時，提升整體支持力道。

馬監察人秀如：

1. 關注行政部已提出須加強風險管理之要求，惟相關風險事項並未完整呈現在董事會報告中，恐造成資訊不足之情形。董事會及監察人係依據報告內容行使監督職權，若風險事項未揭露，將使董監事無法充分掌握實際狀況，由財務或會計角度觀之，亦可能被認定為「資訊隱匿」，後果嚴重。
2. 風險管理至少應包含「辨識」、「評估」及「回應」等三個步驟，若無充分資訊揭露，後續管理作為將不知所措。以南部中心新聞直播為例，過程中克服諸多困難，「困難」本身即屬重要風險事項，建議應適度揭露其性質、程度及克服過程，使董監事能知悉管理團隊所面對之挑戰與付出之心血。

胡董事長元輝：

1. 回應馬監察人所提意見，因董事會報告事項眾多，若所有行政細節皆納入正式報告，將使會議時間過於冗長，影響後續討論議案之進行。董事會在制度設計上，係針對具有一定規模與重要性之事項，進行決策與監督，至於較細部之行政業務執行，則已於內部權責劃分機制中妥為分工。
2. 董事會與諮議會在功能上有所區別，部分涉及專業細節之事項，較適宜於諮議會中充分討論。並非刻意隱匿資訊，若監察人或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了解，會後亦可依規定，請管理團隊提供補充資料。若所有業務細節皆於會中逐一說明，恐壓縮董事會履行其核心職權之空間。

呂台長說明：

1. 補充說明南部中心新聞直播之困難處，主要集中於「設備採購」及「訊號傳輸」兩大面向。由於本台人力配置與公視不同，並未具備完整之工程與製作專業團隊，於設備採購過程中，須頻繁與該兩部門進行溝通與協調，相關採購文件亦多次往返修正，屬於正常但耗時之行政流程。

2. 南部中心直播涉及高雄與台北之訊號傳輸，須與主頻新聞部及既有建物設施相互配合，傳輸路徑及設備配置均需反覆討論確認。相關設備會議約每兩週召開一次，檢討項目超過 160 項，需逐項檢視、修正與調整預算配置，過程繁複。所謂「困難」即指在專業、技術與行政程序上反覆協調與修正之過程。
3. 董事會報告，主要針對大方向以 PPT 方式呈現，詳細內容各台均另以書面資料陳報董事會，特此說明。

馬監察人秀如：

理解相關行政作業之複雜性，惟亦提出，若公文往返次數過多，可能顯示前期規劃品質尚有改善空間。建議管理團隊於規劃階段，即應進行更周延之思考，減少後續反覆修正之情形發生，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決議：

1. 未來關於重大戲劇投資及合資合製案件，請管理團隊於臺語台諮議委員會提供完整之說明並進行討論，俾利委員充分了解並形成共識。
2. 餘准予備查。

#### (四)TaiwanPlus 工作報告（附件六）

針對余執行長業務簡報，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王監察人毓莉：

僑委會之社群經營方向與 TaiwanPlus 業務性質高度相近，據了解僑委會今年度規劃辦理社群媒體委外兩項標案，其中 Facebook、LINE 為一案，另 X 與 Instagram 為另一案。僑委會需提供具體內容予委外廠商進行上架與推播，Taiwan Plus 平台現有之節目與新聞內容，與僑委會推廣海外僑民及華語文化之目標對象相符，該會累積多年之社群經營經驗，已建立一定之黏著度與受眾基礎。建議平台可較系統性地與僑委會洽談合作，透過內容共享或策略合作

方式，協助突破既有傳播圈層，擴大觸及海外閱聽眾，對整體國際傳播與公共服務將有所助益。

余執行長說明：

平台與僑委會之合作關係，早於前任僑委會主委任內即已展開，後雖歷經人事異動，相關合作並未中斷。目前雙方合作主要朝兩大方方向進行：

1. 於 YouTube 平台提供華語教學相關影音內容。該等內容已成為僑委會於海外推動華語教學時，廣受教師歡迎且經常引用之教材資源。
2. 平台所製作之非新聞類型節目，部分已由僑委會直接引用於其海外網站，作為教學與文化推廣素材。該類內容可讓海外學生在觀看英文字幕或說明之同時，搭配中文教學方式進行學習，具實際應用價值。

未來將請相關部門持續與僑委會聯繫，了解其實際需求，在不影響平台權益與著作權之前提下，提供適當素材支援，並深化雙方合作關係。

孫董事嘉穗：

1. 針對日前「馬太鞍堰塞湖」新聞事件，平台報導主要聚焦於災民所承受之心理衝擊與創傷面向，惟災難報導其實不僅止於「災害」本身，尚可呈現更多元的角度，例如有外籍人士協助挖掘佛像及災後重建、日本民眾特地搭機來台參與救援等感人故事。
2. 113年4月3日花蓮大地震後，日本NHK亦曾報導慈濟在數小時內迅速搭建帳棚，使災民得以及時獲得熱食與安置。此外，英國BBC亦曾報導台灣建築法規與耐震設計，指出台灣在災後相對能維持建物完整性，顯示其制度韌性。
3. 災害相關報導若能更多著墨於災後行動、國際協助與制度韌性，而非僅聚焦於災難本身，將有助於向國際社會呈現台灣面對災害時的正向形象與社會韌性。建議未來相關新聞與專題報導，可朝

此方向進行整體規劃，更能彰顯平台為台灣發聲、對外傳遞正面價值之重要意義。

決議：

1. 以上董事、監察人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四、書面報告：

114 年 11 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附件七)

決議：准予備查。

五、114 年度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期末報告（附件八）

董事發言摘要：

林董事耀南：

報告內容除呈現優點與現況說明外，請進一步提出較具策略性之建議方向，特別是針對不足之處，作為後續改善之參考。

尼爾森公司張總監純純說明：

整體建議可歸納為以下三大面向：

(一)數位轉型與數位布局：

數位發展不應僅著眼於粉絲數或訂閱數成長，而應進一步釐清數位平台所觸及之觀眾，究竟為補足電視觀眾不便時段，或已轉為高度依賴串流平台之族群，並思考公廣集團是否具備與國際 OTT 平台競爭之優勢。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設立公廣集團自身之 KPI，進行分眾經營。公廣集團雖服務全民，但各頻道實際服務之族群有所不同，數位策略亦應配合調整。此外，建議優化現有 APP 使用者體驗，提升滿意度。

(二)內容創新：

公廣集團七個頻道中，客台於「內容創新」面向獲得高度肯定，包含與韓國合製之《客家廚房》，以及與胡瓜合作之節目型態，令人耳目一新，並獲得獎項肯定。公廣集團頻道在未承受商業營收壓力

之情況下，觀眾期待能看到更多具深度、結構性思考之議題性報導內容。

(三)品牌年輕化：

本次調查訪談涵蓋國小組、兒少族群及年輕學生族群，結果顯示，受訪者在觀看節目前導影片後，普遍肯定公廣集團節目品質，惟於實際使用社群媒體時，卻鮮少被相關內容觸及。顯示優質內容未能有效傳遞至 29 歲以下之年輕族群。如何使渠等得以認識，並接觸公廣集團精心製作之內容，重新思考包裝與推播方式，是當前重要之課題。

孫董事嘉穗：

就報告中「重要性—表現」分析圖，請說明造成差異之原因，及受眾實際反應為何。

(一)公廣集團長期引以為傲之「獨立性」、「信任度」及「族群服務」等指標，在圖表中多位於中段甚至偏下位置，與公廣一貫自我認知似有落差。

(二)新聞公正與獨立性、各族群協助等面向，亦出現類似情形。

尼爾森公司張總監純純說明：

(一)本次所呈現之分析，係以公廣集團整體五個頻道之平均值為基礎，樣本數為兩千餘份有效問卷，並非單一頻道之表現。例如公視於獨立性指標上表現較佳，惟在整體平均後，數值即呈現於中段。

(二)位於中間位置並不代表「表現不佳」，而係落在整體均值。調查中相對較弱之項目為「促進民眾參與監督社會政策」，惟實務上各頻道實已投入多項公民參與活動與節目，只是對外溝通與宣傳未能充分彰顯。

(三)新聞公正與獨立性部分，觀眾與專家學者普遍給予高度肯定，惟部分受訪者，可能基於自身族群視角（如南北差異、新住民代表性等）產生不同感受，致使整體平均呈現分散。

(四)「驅動圖」中左下角屬低優先改善項目，優化後對觀眾收視行為影響有限；右側區塊則為主要驅動項目，須持續強化；左上角則屬已

具優勢但非主要收視驅動因素，宜維持現況。該圖表旨在協助理解整體策略排序，而非評價單一頻道之優劣。

王董事燕杰：

- (一)會前取得之精簡版報告中，約於第 92 頁附近，頁碼標示與實際內容不符，例如頁首顯示為臺語台，惟內容實為華視新聞資訊台，致閱讀時需反覆比對，後續若對外出版，建議加以修正。
- (二)特別關注「營運效率」構面。比較 113 年與本年度報告後發現，各台營運效率相關指標於五分制中皆未達四分，且與前一年度相近，顯示內部治理問題可能長期未獲改善。建議管理團隊進一步檢視原因，研議具體精進作為。

尼爾森公司張總監純純說明：

- (一)除觸達率外，「營運效率」為相對較低之構面。各頻道實際分數多介於三分至四分之間，但相對其他構面仍偏低。主要原因集中於「內部活化」、「人力配置」及「員工滿意度」等議題。員工對薪資與升遷之期待，於各類組織調查中，普遍為最低分項目，即便於尼爾森公司自身調查亦然。建議公廣集團可透過內部討論、工作坊或腦力激盪方式，傾聽員工聲音，了解期待與需求，即便無法全面滿足升遷或加薪，仍可建立其他制度性回應機制，以提升士氣。
- (二)在五大構面中，「小公視」於「觸達率」與「節目品質」之重要性認知最高，反映其對知名度不足之自覺；臺語台則在「公共影響力」、「公共服務」與「營運效率」等構面獲得員工高度肯定。整體而言，公廣集團於「公共服務」構面為各頻道一致最高分，顯示員工普遍清楚自身公共角色定位。各頻道分數差異，並不代表其不重要，而係反映不同頻道所承受之期許與評價基準。

決議：

- (一)請各台就公共價值評量報告之內容與建議事項詳細審閱，作為未來提升經營績效之參考。
- (二)餘准予備查。

六、114年第3季稽核報告追蹤結果（附件九）

決議：准予備查。

七、第5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19次會議紀錄（附件十）

決議：准予備查。

八、第1屆臺語台諮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附件十一）

決議：准予備查。

（以下人事案原列於「討論事項」第四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變更為「報告事項」。）

九、人事案報告

徐總經理說明：

（一）國際影音平台余執行長佳璋委任合約至114年12月31日終止。

（二）本會國際暨策略發展部何經理國華代理執行長職務、國際傳播組郭組長苑玲代理經理職務，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數位內容部三年特別預算延長使用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位內容部

說明：

（一）本會為因應數位轉型所需，於112年成立「數位內容部」，並爭取到三年特別預算，共計1億5000萬元，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數位內容部在三年內致力於擴大「公視+」平台規模，以多元、動態的營運模式，擴大平台觸及與影響力，使「公視+」成為國

人最常使用的本土 OTT 平台，追求績效成長同時，部門同仁亦整合資源、擷節經費，以達綜效，營運成果如附件十二。

(三)該三年特別預算尚有賸餘款約 5400 萬元，因 115 年本會未獲得文化部其他專案補助款，原仰賴 5G 計畫下發展之諸多業務將受影響，擬爭取特別預算餘款延長使用，俾能持續進行。業務內容如下：

1. 「公視+」串流影音平台服務升級。
2. 節目採購。
3. 「公視+」平台維運所需之 CDN 與雲端空間租用。
4. 「公視+」平台行銷推廣與使用者研究調查。
5. 「公視+」站內平台服務升級與全媒體創新應用。

決議：

(一)經徐總經理補充報告，數內部三年特別預算賸餘款實為 6000 萬元，其中 600 萬元轉移至資訊部，俾能執行「公共媒體人工智慧對話系統案」，同意併案延長使用。

(二)餘照案通過。

二、案由：115 年董事會議開會日期，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由於下屆董事會尚未完成改組程序，擬先提出 115 年 1 月至 3 月董事會開會日期，俾利董事及監察人預先規劃行程。

(二)依本屆慣例，單月第三個星期五、雙月第三個星期四召開會議。屆時若繼續延任，將按此原則進行，至新任董事會上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5 年 1 至 3 月董事會開會日期為 1 月 16 日、2 月 11 日、3 月 20 日。

三、案由：有關國際影音平台辦公室搬遷評估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影音平台

說明：

(一)本平台目前位於松江路佳佳大樓之辦公室，係由文化部向臺北市

政府捷運局承租，現行租賃契約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9 日止，將於 116 年 1 月屆期。

- (二)依據 114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之決議，以「積極評估華視提供空間，俾讓 TaiwanPlus 進駐之可行性」為原則，並以「租金條件」、「搬遷費用」、「環境設施」、「組織管理」、「發展需求」、「集團整合」等六個面向進行詳細分析，本平台之評估資料如附件十三。(會前提供)

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劉總經理說明：

1. 簡報目前所列松江路佳佳大樓之使用坪數，係包含攝影棚空間，華視所提供之 9 樓與 11 樓則未包含攝影棚面積。倘未來確定於華視另行增租攝影棚，則 9 樓與 11 樓實際使用坪數將隨之增加，進而影響租金費用。
2. 攝影棚租金數字，簡報中所列每年租金與目前實際洽談結果有落差，爰請修正相關資料，以利董事會正確掌握成本結構。

胡董事長元輝：

現就坪數與空間規劃進行整體說明，俾利董事及監察人充分理解。

1. 目前統計中，華視提供 9 樓與 11 樓作為使用空間，9 樓不含會議室，11 樓原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辦公室，未來初步規劃將董事長、總經理及秘書人員等集中至 12 樓辦公，將 11 樓完整提供予 TaiwanPlus 使用。
2. 現行坪數統計中，已包含簡易新聞棚面積，倘未來正式攝影棚改設於華視既有攝影棚空間，則原本 TaiwanPlus 使用之棚內空間將產生餘裕，需由 TaiwanPlus 進一步評估，因租賃坪數將直接影響租金計算，爰特別提醒董事會注意此一事項。

王代經理姬芳說明：

華視初步提供之攝影棚年租金，數字本身並無疑義；惟經同仁實地勘查後發現，該空間並未包含副控室、梳化空間及新聞製播人員待命區

域，難以直接符合每日新聞製播實務需求。基於上述考量，於初步估算時，遂以原租金金額乘以 1.5 倍，作為包含額外空間需求後之概算基準。該數字係基於目前掌握之空間條件所為之「暫估」，並非最終定案，後續仍須就攝影棚實際配置、與既有棚之搭配使用情形，以及整體新聞製播流程檢討後，再行討論與確認。

余執行長說明：

1. 平台目前新聞播出係採一大一小之數位副控配置，其中一座負責正常播出，另一座則支援數位平台（如 YouTube）即時內容輸出，並全面採用 IP 副控系統，與傳統副控室在空間與設備需求上均有所差異。
2. 機房與機櫃位置，基於資安、設備管理及不斷電系統之必要性，相關設備必須建置於同一樓層內（規劃於 11 樓），不宜分散。
3. 辦公室內之實體攝影棚部分，未來可評估縮小棚體規模，善用現有設備並結合虛擬背景與自動化技術，在不影響播出品質之前提下，達成成本控管與資產延續使用之雙重目標。

胡董事長元輝：

1. 攝影棚是否需設置於同一樓層之考量，若新聞時效性允許同仁搭乘電梯至其他樓層使用攝影棚，則該問題即不致成為重大限制。華視原建物樓高屬行政辦公型，並非專為攝影棚設計，因此攝影棚樓層高度亦為需考量之因素。
2. 就空間拆除與裝修責任說明，依華視初步原則，原有空間之淨空與拆除等，由華視負責，承租方因應自身需求所進行之隔間調整或設施增建等，則由承租方負擔。

華視行服部王經理馨梓說明：

相關細節後續仍可再行深入討論與推敲，歡迎 TaiwanPlus 進駐華視，期待雙方於同一棟大樓內共同合作，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益。

王代經理姬芳說明：

補充說明預算編列部分，搬遷及租賃改良相關經費，擬分別編列於 115 及 116 年度預算，其中部分租賃改良項目，已獲華視協助先行處理，對本平台屬正向回應，其餘資本門支出將於後續年度妥為規劃。

廖董事嘉展：

本人之所以支持 TaiwanPlus 搬遷至華視，係基於組織整合、資源共享及整體營運升級等多重考量。然而隨著規劃內容逐步具體化，租金與相關成本之負擔問題亦浮現，關係人交易規則所訂之折扣比例，係於特定條件下形成，然考量本案屬公廣集團內部整合之戰略思維，具備長期經營價值，是否可進一步檢討折扣比例，例如自原有水準再予微調，以實質降低 TaiwanPlus 之財務壓力，並減輕其在預算編列時資金來源之負荷。

黃監察人銘輝：

目前華視所提供之空間，已較松江路現有使用面積為大，且前者尚包含簡易棚，爰請說明一座簡易棚之建置成本，以利評估未來是否仍需另行租用攝影棚。

徐總經理說明：

1. 文化部已與捷運局溝通，松江路辦公室租約可一年一簽。建議松江路辦公室續租一年，方有充裕時間進行空間規劃與搬遷準備。本案自設計、施工、搬遷至全面運作，實務上需兩年時間方能完成，建議以兩年期程進行整體規劃。相關行政、裝修與搬遷費用，可分別編列於 115 及 116 年度預算內。
2. 現有設備未必需全數汰換，部分播報空間亦可於辦公區內彈性設置，從組織長期發展角度觀之，適度擴充辦公空間，本屬合理且必要之規劃，尤其在現有空間已明顯不足之情況下，預留未來延展性，有助於降低後續再次搬遷或調整之成本。
3. 特別肯定華視總經理願意釋出原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辦公室，作為整體空間整合運用之一環，此舉不僅具實質效益，亦有象徵意義，正是本案順利推動之正向關鍵因素。

決議：

- (一)原則同意 TaiwanPlus 於兩年內遷移至華視大樓。
- (二)請經管團隊就空間配置、攝影棚使用方式、租賃條件及預算編列等事項，進行更完善之規劃，並提送董事會續行報告。

(以下討論事項，請列席主管離場，僅徐總經理留下，再進行討論。)

四、案由：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余執行長佳璋年度考核案，提請討論。(密件 現場提供)

提案人：徐總經理秋華

說明：

- (一)依本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台長暨執行長年度考核辦法》第 4.3.1-4.3.2 條規定辦理(如附件十四)。
- (二)徐總經理對余執行長所提出之「公視基金會高階經理人員績效表現評核表」進行評分並作出考評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余執行長佳璋之考核。

五、案由：臺語台呂台長東熹年度考核案，提請討論。(密件 現場提供)

提案人：徐總經理秋華

說明：

- (一)依本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台長暨執行長年度考核辦法》第 4.3.1-4.3.2 條規定辦理(如附件十四)。
- (二)徐總經理對呂台長所提出之「公視基金會高階經理人員績效表現評核表」進行評分並作出考評建議。
- (三)依上揭辦法第 4.3.4 條規定，本案於臺語台諮議委員會完成初審後，提送董事會作成考評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呂台長東熹之考核。

六、案由：客家電視台向台長盛言年度考核案，提請討論。(密件 現場提供)

提案人：徐總經理秋華

說明：

- (一)依本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台長暨執行長年度考核辦法》第 4.3.1-4.3.3 條規定辦理(如附件十四)。
- (二)徐總經理對向台長所提出之「公視基金會高階經理人員績效表現評核表」進行評分並作出考評建議。
- (三)依上揭辦法第 4.3.4 條規定，本案於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完成初審後，提送董事會作成考評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向台長盛言之考核。

七、案由：本會陳副總經理昀利年度考核案，提請討論。(密件 現場提供)

提案人：徐總經理秋華

說明：

- (一)依本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台長暨執行長年度考核辦法》第 4.3.1-4.3.2 條規定辦理(如附件十四)。
- (二)徐總經理對謝副總經理所提出之「公視基金會高階經理人員績效表現評核表」進行評分並作出考評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陳副總經理昀利之考核。

八、案由：本會謝副總經理玗玲年度考核案，提請討論。(密件 現場提供)

提案人：徐總經理秋華

說明：

- (一)依本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台長暨執行長年度考核辦法》第 4.3.1-4.3.2 條規定辦理(如附件十四)。
- (二)徐總經理對謝副總經理所提出之「公視基金會高階經理人員績效表現評核表」進行評分並作出考評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謝副總經理玗玲之考核。

(以下討論事項，請徐總經理離場，再進行討論。)

九、案由：本會徐總經理秋華年度考核案，提請討論。(密件 現場提供)

提案單位：董事會

說明：

(一)依本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台長暨執行長年度考核辦法》  
第 4.2 條規定辦理(如附件十四)。

(二)胡董事長對徐總經理所提出之「公視基金會高階經理人員績效表現評核表」進行評分並作出考評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徐總經理秋華之考核等第為特優。

(以下討論事項因涉及胡董事長年終暨績效獎金之發放，胡董事長迴避主持會議，會議由王董事燕杰主持。)

十、案由：本會董事長年終暨績效獎金發放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董事會

決議：本會胡董事長元輝之考核等第為特優，年終獎金薪資 1 個月，績效獎金 1.5 個月。

####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臺語台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請於臺語台諮議委員會報告乙事。

提案人：廖董事嘉展、盧董事彥芬

說明：有鑑於臺語台諮議委員會關切臺語台以下業務之執行情形，請相關單位研議後於該諮議會詳細說明。

(一)1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臺語台 113 年度近 4.11 億元之保留款，至今已近一年時間，想了解執行情形。

(二)請研議臺語台名稱之「臺」字是否更改為「台」字，較為妥適。

決議：上揭兩項事宜請經管團隊妥處，並提報 115 年 2 月臺語台諮議委員會。

#### 伍、散會(18:10)